

转发《关于命名 2021 年度武进区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各基层工会：

现转发文件《关于命名 2021 年度武进区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决定》（武工字〔2022〕15 号）。希望受到命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在努力夯实工会基础中再创佳绩。各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凝心聚力、实干拼搏，塑造武进工会新形象，展现武进职工新风采，创造武进发展新辉煌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武进贡献工会组织的智慧和力量！

附件：关于命名 2021 年度武进区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决定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工会
2022 年 6 月 23 日